

橫濱辦事處 定居證副本應備文件

<申請務必網路預約、審核須4-6週>

以下為基本資料。**審核過程中，依狀況可能會要求補交其他資料!!**敬請見諒。

橫濱辦事處 受理對象	
定居證副本 4,100日圓	居住地(=住民票所在地)為 <b>神奈川縣/靜岡縣</b>
驗證 2,300日圓/1份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文件 1. 文件核發地為 <b>神奈川縣/靜岡縣</b> (其他地區核發的資料, 務必至轄區之代表處驗證) 2. 核發日期為 <b>最近三個月內</b> (母子手冊無所謂的核發日期, 可驗證) 3. <b>[公文書]</b> 可直接驗證 政府機關、學校、醫院核發的文件 (例如出生居副本、母子手冊等)  <b>[私文書]</b> 本處驗證之前 <b>務必事先經過</b> 神奈川縣/靜岡縣 公證役所驗證 個人、公司核發的資料 (例如非醫院(公司)核發之預防接種證明、DNA鑑定書等)

1	有規定格式	申請書	簽名欄填寫申請人姓名 (+ [未成年]代理人欄填寫我國國籍之父母姓名 例: 父親 ○○○代理)
2	有規定格式	定居同意書	父母務必親簽 (+ 申請當日帶父母親印章)
申請人資料 A + B + C			
3	A	申請人有效護照	18歲以上 有效我國護照 若未取得我國護照, 務必事先取得我國護照再提交申請(不可同時申請)。 若持兩本以上護照, 均須提出。
			未滿18歲 有效我國護照 或 有效外國(含日本)護照 若持兩本以上護照, 均須提出。 未取得我國護照者可使用外國(含日本)護照提出申請。
	B	申請人 有效日本在留卡	持有日本護照申請者可免
	C	申請人 照片2張	最近半年以內拍攝、詳如附件照片規格
父母資料 A + B			
4	A	父母 有效護照	有效護照 若持兩本以上護照, 均須提出。
	B	父母 有效日本在留卡	持有日本護照申請者可免
父母我國婚姻證明相關文件 A 或 B			
5	A	我國戶籍謄本 正本1份	<b>最近三個月內</b> 核發、記事欄務必記載父母結婚登記事
	B	我國身分證	配偶欄務必記載配偶姓名, 可確認父母婚姻關係 (正本 或 正反面A4影本1份)
父母日本婚姻證明相關文件 A 或 B			
6	A	父母一方為 日本人	日本戶籍謄本 正本1份 <b>最近三個月內</b> 核發、記載父母結婚登記事
	B	父母雙方為 非日本人	日本住民票 正本1份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記載父母婚姻關係
可提出事先驗證過的[出生居副本 + 出生居中譯本]者可免7,8。原則上已經過有驗證過之文件, 核發日及驗證日沒有限制。 出生證明相關文件 原則上提交 A (若台日雙籍者因年齡被銷毀出生屆時 提交 B-1 + B-2 )			
7	A	<b>[須驗證]</b> 出生居副本 1份 + A3影本2份 (日文「出生届の写し、全部事項証明書」)	請準備 <b>最近三個月內</b> 核發的版本。 一般可於市/區役所申請的文件。蓋有「上記の事項は、届書及び添付書類に記載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する」等文字章戳。非正本、非出生居受理證明書。 出生居因超過保管期限等理由已被日本政府銷毀而無法取得者請聯繫本處。
	B-1 + B-2	<b>[須驗證]</b> B-1. 出生居受理證明書 1份 + A4影本2份	請準備 <b>最近三個月內</b> 核發的版本。 一般可於您當初提交出生居的市/區役所申請的文件。
		<b>[須驗證]</b> B-2. 出生居銷毀證明 1份 + A4影本2份	請準備 <b>最近三個月內</b> 核發的版本。 一般可於日本法務局申請的文件。 沒有所謂的文件通稱, 請親自向法務局說明需要[出生居已被銷毀的證明文件]。
8	無規定格式	<b>[須驗證]</b> 以上7( A 或 B-1 + B-2 )之中文譯本	中文譯本請自備。 1. 請使用 <b>繁體字</b> 2. [令和]等非我國年號需改為[西曆]或[民國] 3. 國籍務必填寫[中華民國] or [台灣], 請勿直接翻成中國 4. 地址或醫院若有平假名/片假名, 請填寫原平假名/片假名後跨號填寫英文 [例如: こんにちはクリニック → こんにちはクリニック(Konnichiwa Clinic) ]

預防接種相關證明 A、B、C 其中1個			
9	A 有規定格式	12歲以上	<p><b>[須驗證]</b>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正本 + 影本2份</p> <p>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版本。 於本處申請定居證副本，建議直接找神奈川縣/靜岡縣的醫院以便直接於本處驗證。 其他地區的醫院核發的，還需要到轄區代表處進行驗證。</p>
	B 無規定格式	6-11歲 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紀錄 不記載於母子手冊	<p><b>[須驗證]</b> 預防接種證明書 正本 + 影本2份</p> <p>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英文版。建議準備英文版，若是日文版還需要自備中文譯本並驗證。 於本處申請定居證副本，建議直接找神奈川縣/靜岡縣的醫院以便直接於本處驗證。 其他地區的醫院核發的，還需要到轄區代表處進行驗證。</p>
	C	6-11歲 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紀錄 有記載於母子手冊  未滿6歲	<p><b>[須驗證]</b> 日本母子手冊 正本 + A4影本3份</p> <p>正本現場驗畢後退還，驗證使用影本。 於母子手冊蓋章的機關為發行單位。(神奈川縣/靜岡縣蓋章的手冊可直接於本處驗證)</p> <p>請準備以下頁面之影本。(父母姓名務必為中文/英文，不可僅記載片假名) 1. 封面 - 記載[申請人姓名]、[父母雙方姓名] 2. 第1頁基本資訊 - 記載[申請人姓名]、[父母雙方姓名]及[地方政府蓋章] 3. 預防接種證明相關頁面(1)至(5) - 包括空白頁面</p>
10	有規定格式	切結書	我國籍之父母為出境超過2年戶籍被遷出國外者，務必填寫並提出

18歲以上申請者務必提出11, 12 (未滿18歲不需提出)			
11	有規定格式	<b>[須驗證]</b> 日本無犯罪證明	<p>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版本。 <b>請勿開封，開封就無效不可使用。</b></p> <p>請您到居住地之警察本部申請。(一個縣一個本部，一般警察署無法申請) 一般申請無犯罪證明都需要準備證據(為何申請無犯罪證明)，細節請直接聯繫本處確認。</p>
			<p><b>[須驗證]</b> 以上日本無犯罪證明之中文譯本</p> <p>申請當日填寫。本處有準備格式。</p>

母親非我國籍 並 小孩於婚姻日起181天以內出生者，務必提出13, 14 (母親為我國籍者 及 婚後超過181天出生者不需提出) [麻煩事先電話聯繫本處]			
13		<b>[須驗證]</b> 父子關係證明：父子DNA親子鑑定書[英文版]	<p>建議準備神奈川縣或靜岡縣的[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鑑定書英文版。</p> <p>(1)建議準備英文版，若是日文版還需要自備中文譯本並驗證 (2)建議請醫院核發，若公司等非醫療機關核發之鑑定書屬還需要經過日本公證役所驗證</p>
			<p><b>[須驗證]</b> 母親婚前單身證明</p> <p>母親為日本籍：一般可直接驗證上述[6A] 母親為大陸籍：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正本</p>

2025. 05. 20. 改訂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TEL] 045-641-7737 / [E-MAIL] yok@mofa.gov.tw / [WEB] <https://www.roc-taiwan.org/jpyok/index.html>